**西城区项目支出绩效报告**

（ 2024 年度）

部门名称 会员部

项目名称京财党政群指【2023】1759号、【2022】2289号原工商业者补助经费

负责人 雷亚林

填报日期 2025-4-7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北京市原工商业者专项工作始于1997年，先后经过了20多年的变化。关心照顾好原工商业者代表人士是党的统战政策重要组成部分，原工商业者专项工作的开展，既体现了党和政府的关怀与温暖，又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得到了广大原工商业者的充分认可。为持续做好原工商业者专项工作，强化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规范性,按照市财政局审计工作及财务绩效考评工作的要求，北京市财政局与北京市工商联联合印发了《北京市原工商业者补助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京财党政群[2018]458号），自2018年起，北京市原工商业者补助工作纳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方式进行管理，市级原工商业者专项资金将通过各区财政局拨付至各区工商联。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1）建立数据库。根据北京市工商联要求，根据现有人员情况核实并确认原工商业者或其遗孀身份，并填写《2018年北京市原工商业者（含遗孀）身份确认登记表》，报市联备案。依据提交的《2018年北京市原工商业者（含遗孀）身份确认登记表》内的人员名单发放各类补助及慰问，未列入表内的人员不得发放。新增拟纳入补助范围的人员应到户口所在区的区工商联办理相关手续，根据实际困难情况合理安排临时困难补助。

（2）发放临时生活困难补助。根据《北京市原工商业者补助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京财党政群[2018]458号）文件精神，每年春节、五一、国庆节，原工商业者及原工商业者遗孀可根据生活困难实际情况区工商联提出书面申请，经区工商联党组审核确认后发放。每次发放金额不超过3000元。

（3）发放节日慰问食品。根据《北京市原工商业者补助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原工商业者代表人士或其遗孀节日慰问食品按照市联指定的发放范围执行（西城区目前有2人）。节日慰问食品只限于购买生活所需的食品类，每年发放两次，分别在春节和国庆节发放，执行标准为每人每次不超过800元。

 （4）发放住养老院补助。根据补充规定，原工商业者代表人士或配偶（含遗孀）入住本市养老院的，按照自理、半自理、不自理三档，每月可分别享受入住养老院补助费600元、700元、800元。由户口所在区的区工商联审核同意后凭养老机构正式票据报销（按照市联指定范围，西城区目前有1人，每月可享受入住养老院补助费800元）。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北京市原工商业者补助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年初预算批复资金25.48万元，本年度支出25.48万元，完成进度为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每年春节、五一、国庆节前，为原工商业者及遗孀发放临时生活困难补助，国庆及春节发放节日慰问食品和住养老院补助。

**2.阶段性目标。**春节前，原工商业者及原工商业者遗孀填写《北京市工商联原工商业者临时生活困难补助申请表》，

由区工商联党组审核，发放临时生活困难补助和节日慰问食品。五一前，原工商业者及原工商业者遗孀填写《北京市工商联原工商业者临时生活困难补助申请表》，由区工商联党组审核，发放临时生活困难补助。国庆节前，原工商业者及原工商业者遗孀填写《北京市工商联原工商业者临时生活困难补助申请表》，由区工商联党组审核，发放临时生活困难补助和节日慰问食品。每半年一次（子女要求）凭养老机构正式票据报销住养老院补助。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通过实施单位自评工作，提高本单位预算管理水平，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及范围。**北京市原工商业者补助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项目，项目资金支出共计25.48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四项原则。

**2.评价指标体系。**单位自评指标是指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指标，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3.评价方法。**采用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

**4.评价标准。**综合采用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定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单位自评工作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提交报告、成果应用四个阶段，具体如下：

**1.前期准备阶段。**（1）成立自评工作组。我单位成立了自评工作领导小组，由谢静担任组长，各科室、单位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协调、处理、决定本单位自评工作中的重大事项，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自评工作由办公室牵头，会员部、经济服务部、党建办等部门抽调人员成立自评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工作，并确定了各自的职责分工，包括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培训、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监督、自评结果的复核、问题汇总整改等具体工作，协调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与区财政及相关绩效管理部门进行对接等；其余涉及自评项目的科室协同配合，按资料清单按时提供相关材料。（2）制定本年度自评工作方案。工作小组制定了工作方案，明确了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工作范围、职责分工、工作流程、工作进度、评价方法、评价体系以及成果应用等具体内容。并经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3）确定评价指标体系。自评指标：本次选用的自评指标以预算批复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绩效指标为准开展自评。具体包括：一级指标4个：项目资金、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7个：包括：预算执行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性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及指标值：按年初经财政批复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三级指标确定。

**2.组织实施阶段。**（1）开展内部培训。由科长就本单位本年度自评工作执行的政策、具体工作内容、评分体系建立、资料搜集审核、工作时间节点以及承担的责任等，对参与自评项目的全部人员了进行专门讲解培训。并将资料清单布置给各科室项目负责人。（2）搜集资料。由项目负责人在规定的限期内完成资料搜集工作以及依据部门自评的指标体系和评分规则制定各自负责项目的评分体系，并由其科室负责人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以及评分体系的合理性等进行了复核，制作成项目自评资料手册。（3）填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撰写自评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根据项目绩效资料的事实为依据，由项目负责人员对项目资金情况、项目产出目标、项目效果目标、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等与实际的完成情况进行对比，找出预定绩效目标与实际完成情况之间的差异，分析原因、拟定改进措施，填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依据提纲撰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经科室负责人复核后，提交自评工作组。

**3.提交报告阶段。**（1）自评结果审核。自评工作组成员按内部回避原则，依据项目自定的评分体系对科室提交的自评表填报内容、评分、绩效资料以及绩效评价报告等的合理性、完整性、客观性等进行审核。与项目负责人就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后出具修改意见并要求项目负责限期整改。（2）修订自评结果。项目负责人依据修改意见，核对相关证据资料，修订后出具正式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于4月7日前提交自评工作组。

**4.成果应用阶段。**（1）汇总分析自评问题。由自评工作组对自评项目出现的问题并进行归类整理，分析问题形成原因。限期要求项目负责人员提交整改措施，自评工作组对整改措施进行审议，形成整改建议。

（2）实施整改。制定整改清单，由办公室监督各项目单位限期整改，并将整改情况进行汇报。对整改不彻底或存在严重问题的相关责任人追究相关责任。同时，组织相关科室对内控制度中存在的缺陷予以完善。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北京市原工商业者补助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的实施，既体现了党和政府的关怀与温暖，又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得到了广大原工商业者的充分认可，同时存在问题和不足。

评价结论：

北京市原工商业者补助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自评得分98分，绩效级别为“优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情况。**（1）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是符合法相关政策及部门职责。（2）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是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2、绩效目标设立情况。**（1）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2）绩效指标明确性：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资金投入情况。**（1）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2）资金分配合理性：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相适应。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的管理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

**2、项目组织实施情况。**（1）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实施单位建立了内控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全年支付进度完成较好。

2.产出质量：项目产出质量指标完成情况以及与绩效达到预期目标。

3.产出时效：项目产出时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与绩效目标形成差异的原因。按预算时效按时完成。

4.产出成本：项目产出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实现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实施后的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原工商业者为实现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做出过重要贡献，党中央、国务院对对原工商业者的生活困难问题历来高度重视，帮助他们解决生活困难，体现了党和政府的关心和照顾，达到预期目标。日常与本人或子女建立经常性的电话联系，通过电话形式对服务对象进行回访；通过本人所居住各街道了解原工商业者及遗孀生活情况，满意度达95%以上。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原工商业者工作是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内容，落实党对原工商业者“包下来、包到底”的政治承诺是各级工商联的政治责任，也是新时代坚持大统战工作格局的必然要求。西城区工商联采取市、区两级资金统筹使用。在资金使用过程中，采取银行转帐方式发放，需提供原工商业者及遗孀本人的银行帐号，加强动态管理。建立原工商业者动态登记管理制度，对本地的原工商业者及其遗孀建立档案和数据库，掌握基本情况，及时更新信息，采取定期、不定期的方式对原工商业者进行走访，深入了解他们生活情况、健康状况和存在的困难，听取他们的愿望和意见，积极向有关部门反映。专项经费保证专款专用、不挪作他用，在签字时考虑原工商业者及遗孀年龄、身体等原因，子女签字时需同时提供本人及老人身份证，防止虚领冒领，从而实现对本区原工商业者及其遗孀的动态管理。